

传真电报

发电单位：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潘春华
编号：苏安办传〔2024〕3号 2024年1月9日 总页数：2



关于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提示函

各县级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22日，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白璧镇发生一起因在包间内使用炭火吃火锅导致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造成3人死亡、3人送医急救；2024年1月6日，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郝滩镇发生一起疑似因使用煤炭炉取暖中毒事件，造成4人死亡。我市形势也不容乐观，尤其2023年12月以来，全市因烧炭取暖、野营用炭等引发的一氧化碳中毒、火灾事件显著增多，共发生涉炭事件18起（死亡7人），其中因烧炭取暖导致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起（死亡7人），因烧炭引发火灾事件2起，群众及时报警未引发严重后果事件6起。以上多起涉炭事件折射部分群众用炭安全意识欠缺。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是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各地要充分发挥基层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网格作用，全覆盖加强对农村出租屋、工地宿舍、热门露营地、涉炭经营场所等重点单位的巡逻检查，必要时

可运用数字化手段，从购买木（竹）炭行为入手，确定监管防范重点，加强预警和提醒，规劝制止违规动火、不安全用火等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增强安全用炭意识。碳或含碳物质在空气中燃烧不充分，均可产生一氧化碳，容易造成中毒事件。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引导市民群众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冬季用电、用气、用火安全，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相关急救措施等安全知识，切实增强居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三是加大对困难群众关心关爱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发挥公益救助组织作用，为经济条件较差的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以及孤寡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家庭等提供必备的过冬取暖物资、设备，确保每一户特困对象都能够温暖越冬。